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及必要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占比 75%左右。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下同）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锁定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铜、铝、不锈钢、塑料等。

3、交易场所：国内期货交易所。

4、交易金额：公司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拟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5、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7、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8、审议程序：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风险提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安全、有效、审慎的

原则。但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可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及必要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直接材料占比75%左右。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公司（含合并范围子公司，下同）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业务以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为原则，不以套利、投机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期货和现货市场对冲的方式，锁定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加强对原材料采购、库存管理，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

2、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期货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铜、铝、不锈钢、塑料等。

3、交易场所：国内期货交易所。

4、交易金额：公司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中拟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5、合约期限：公司所开展的所有大宗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6、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7、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8、实施流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工作小组作为管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机构，并按照公司建立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

关规定及流程进行操作。

二、审议程序

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公司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业务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此外，在期货价格波动巨大时，公司可能存在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带来的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在国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合约，严禁进行以逐利为目的的任何投机交易。

2、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加强账户资金监管，充分考虑期货合约价格波动幅度，设置合理的风险保证金比例；

持仓过程中，持续关注账户风险程度，及时平衡、调拨账户可用资金，防范账户持仓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设定止损目标，将损失控制在一定的范围内，防止由于市场出现系统性风险造成严重损失。

3、公司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安排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机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加强分析判断，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为国内主要期货市场主流品种，市场透明度高，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其公允价值。

2、公司进行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公司在签订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依据自身生产经营规模锁定原材料价格和数量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购入相应的期货合约；在现货采购合同生效时，做相应数量的期货平仓。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一定程度上可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鉴于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执行，并在财务报告中准确列报。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

4、《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